江中纪委〔2020〕2号

关于治理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

实施方案

各支部、各处室、各年级部：

为深入推进行业行风和师德师风建设，维护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和区教育局《关于治理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实施意见》（扬江教〔2020〕20号），学校决定开展“有偿家教”专项整治活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有偿家教”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形成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治理有偿家教的强大合力。

组 长：周明龙

副组长：王 斌

组 员：吴美霞 蒋 蓓 季 娴

孙志新 张 棣 高 峰 路 毅 杨晓倩

徐晓琴 汪小庆 闵 敏

监督员：区教育局责任督学 吴金生

二、学习培训安排

**1.动员部署。**召开全体教职工和全体学生会议广泛动员部署。

**2.学习教育。**组织全体教师重温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学习区教育局《在职教师违规补课认定处理办法（试行）》、《关于治理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实施意见》。

**3.开展讨论。**召开教师座谈会进行分析讨论、座谈发言，进一步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明确禁止教师有偿家教的规定要求，深刻认识有偿家教的危害性和专项治理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切实增强依法执教和抵制有偿家教的自觉性，引导全体教师坚守师德底线。

**4.治理重点。**重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教师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有偿补课、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和提供相关信息等。

说明：对于教师因特殊原因需在校外免费为亲戚朋友子女辅导的情况，要严格执行审批报备制度。未经学校同意擅自辅导的或与报备情况不符的，一律视为违规补课。

三、开展自查自纠

**1.教师自查。**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开展自查、互查。

**2.学校清查。**通过明查、暗访、家访、问卷调查、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及时、准确掌握教师是否存在有偿家教现象。

**3.公开承诺。**召开教师拒绝有偿家教承诺专题会议，学校和教师签订责任书。教师现场作出公开承诺。

**4.签订责任状。**学校与各年级部主任签订有偿家教专项整治责任状，明确主体责任，对于疏于管理、问题多发、查纠不力、履职不严的年级部，学校纪委将启动问责程序。

**5.边查边改。**坚持查纠结合、边查边改的原则，坚决杜绝教师有偿家教。对不如实自查自纠，我行我素，仍然从事有偿家教的教师，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设立举报箱（纪委办公室西侧），公布举报电话（86880108）和电子信箱（jssjdzx@163.com），畅通举报渠道，欢迎群众公开实名举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对实名举报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备案者除外），经查属实的，每件奖励举报人员1000元，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五、建立长效机制

**1.推行责任包干制度。**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管理网络，做到党支部、年级部、教研组全覆盖。

**2.推行承诺与约谈制度。**学校与全体教师签订拒绝有偿家教承诺书，对重点对象定期约谈，多提醒。

**3.推行专项检查督导制度。**学校将有偿家教纳入专项督导，学校纪委将组织教务处、政教处、工会、年级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

**4.倡导教师志愿团队服务制度。**学校鼓励和倡导教师为“学困生”义务答疑辅导，充分展现我校教师无私奉献、崇德向善、勤业慎行的精神风貌。

附件：《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治理在职教师从事

有偿家教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共江苏省江都中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4月18日

江苏省江都中学 2020年4月18日印发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扬江教〔2020〕20号

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治理在职教师从事

有偿家教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中小学、幼儿园，区直各学校：

现将《关于治理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落实并迅速传达给每名在职教师,确保不漏一人。

附：《关于治理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实施意见》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2020年4月16日

抄送：市教育局，各镇教育助理、机关各科室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2020年4月16日印发

关于治理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突出问题，依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规〔2019〕1号）和《扬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扬教发〔2019〕4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治理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和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坚决消除有偿家教对教育教学质量、师德师风等产生的负面影响，引导全体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利益观，促进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通过集中治理和长效管理，年底前全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实现“两降一升”，即：全区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现象明显下降，反映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投诉明显下降，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高小兵同志任组长，陈涛、彭如武、乔志军、蒋锋、周恩勇、刘立忠同志任副组长，华勇、王富宁、谢春明、佘旭、赵建昌、陈其淦、郭登峰、刘铸、陈世进、吴金生、尤佳、邓长鹏、桂炳勇、张斌同志为成员的治理有偿家教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彭如武任主任，华勇、王富宁、谢春明任副主任，张玉明、任杰、邵志平、方益平、程琛、薛小勇为成员，具体负责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专项治理工作。

三、适用对象

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含退二线教师、退休返聘教师、病休教师），教育管理机构人员、教育教学研究人员。

四、处理原则

结合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苏教师〔2018〕23号）文件精神，对本实施意见施行之日起发现的有偿家教行为，一律加重处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甚至辞退（聘）开除。

五、行为认定

有偿家教是指在职教师在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时间以外的，以学生为对象，以学科教学、辅导培训为内容（含音乐、美术、书法、体育等），以获取或变相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行为。以下行为均认定或视同为有偿家教行为：

（一）组织学生在自己家中、租借场地或其它场所进行辅导补习等活动，并以各种名义收取费用或获取利益的。

（二）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并收取费用或获取利益的。有以上情形，但未收取费用或相关利益的，也视同有偿家教行为处置。

（三）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强制、诱导、要挟或暗示等手段，为他人或各种培训机构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

（四）帮助亲戚朋友子女开展无偿补习辅导，但未向学校和区教育局报备无偿补课对象和人数的，或报备人数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视同有偿家教行为处置。

（五）组织学生开展线上补习辅导，并以各种名义收取费用或获取利益的，或者依托网上课程培训从事经营活动获取利益的。

（六）其它应当认定为从事有偿家教的行为。

六、监管机制

（一）无偿补课报备机制。对于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要免费为亲戚朋友子女开展补习辅导的，要严格执行审批报备制度，不得超过5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学校每学期开学后半个月内完成在职教师无偿补课登记报备（统一向教育局党廉办备案），审核辅导时间、地点、人数，核查是否收费情况，原则上中途不得增加补课教师和补课生数，确有变动需要重新报备须提供书面说明情况并由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寒暑假前另行组织报备。网上无偿补习辅导也同步实行报备制度。未经学校审核同意、擅自辅导的或与报备情况不符的，视同有偿家教行为处置。

（二）实名举报奖励机制。在区教育局官网首页开通“有偿家教”举报窗口，在学校门口向社会公开区教育局和各学校“教师有偿家教”举报电话、举报邮箱，欢迎群众公开实名举报，提供具体材料（含视频、录音、图片等），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区教育局对实名举报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备案者除外），所反映情况被查实确属于有偿家教的，每件奖励举报人员1000元，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三）学校自查自纠机制。各学校要切实担负起治理有偿家教主体责任，健全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调查任务、调查方法等。每学期随机抽取10%以上的家长，组织座谈或电话回访，了解本校教师有无从事有偿家教情况。每学期对20%以上的学生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学习状况、补课情况、老师课堂教学情况等。各学校每季度至少组织1-2次治理有偿家教专项督查行动。各学校党组织要灵活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老师及时进行约谈提醒。上述工作将作为治理有偿家教容错纠错、减责免责的重要情形。

（四）有偿家教行为惩处机制。对于从事有偿家教的教师，一经查实，依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并在全区通报批评，退还违规所得。受处分教师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扣发半年奖励性绩效工资，三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先、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不得聘任高一级岗位。除上述处理外，视情节轻重，调整工作岗位或在全区学校范围内和一定时间内重新安排岗位；获得特级教师、名教师等荣誉称号的，报请相关部门按批准权限取消其相应称号；影响恶劣的，按程序取消其教师资格，予以辞退（聘）开除。是中共党员的，移交派驻纪检监察组调查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有偿家教行为问责机制。对于疏于管理、问题多发、查纠不力、履职不严的学校，区教育局将启动问责程序，对年度被区教育局及上级部门查处3起以上有偿家教问题的，取消学校和校长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运用教育系统容错纠错机制，对于各学校在自查自纠、主动配合核查和共同核查中查实的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情况，实施容错纠错、减责免责，推动全体校长、纪检员在有偿家教专项治理中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担责。

七、相关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原则，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协作联动到位，检查督导到位，逐级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到人。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为直接责任人，纪检委员为监督责任人。各学校12月底前上报有偿家教治理工作总结，报区教育局党廉办。

2.加强教育宣传。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宣传橱窗、告家长书等途径，宣传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治理有偿家教、优化师德师风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让社会各界了解区委教育工委治理有偿家教的坚定决心。通过案例分析、警示教育等途径，让全体在职教师深刻认识有偿家教对教育形象、教育公平、教学质量产生的不良影响，推动全体教师严守职业操守、师德底线，自觉远离有偿家教，维护师表形象。

3.严格责任追究。凡不认真落实本意见，管束不力、督查不严，导致本校教师存在有偿家教行为，一经区教育局及上级部门查实，对教师所在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学校自查自纠处置的有偿家教行为不影响学校和校长评先评优；造成严重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校长的领导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依法依纪给予处理。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